

EPR 相关法律法规

一、	国内.....	2
	A、法律	2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A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
	(A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
	(A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A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8
	(A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
	(A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A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
	(A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4
	(A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5
	(A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5
	(A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
	B、政策	16
	(B1) 四部委关于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通知	16
二、	国际.....	16
	A.欧盟	16
	(A1)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16
	(A2) 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30
	(A3) 汽车类废品指令	34
	(A4)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	44
	B.德国	44
	C.日本	45

一、国内

A、法律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A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主席令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2008年8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辦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应当交给具备条件的拆解企业。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废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二)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A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 6 号：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四十三条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实行近地表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集中的深地质处置。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依照前款规定处置。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洋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第四十七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A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9 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A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主席令 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生物质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粪便以及城乡有机废物转化成的能源。
- (二)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是指不与电网连接的单独运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
- (三)能源作物,是指经专门种植,用以提供能源原料的草本和木本植物。
- (四)生物液体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甲醇、乙醇和生物柴油等液体燃料。

(A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26 号: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公布 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A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 31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

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本法施行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三十七条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三) 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三)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

该危险废物，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十五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

第八十六条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十七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六）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七）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第八十九条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A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 32 号：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转让者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A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主席令第 72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第十九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目录和具体回收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实行有利于回收利用的经济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自愿削减污染物排放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第三十四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三十五条 对利用废物生产产品的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的，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三十六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

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 77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A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主席令第 77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A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87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

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B、政策

(B1) 四部委关于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商务、科技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制定了《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组织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工作。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商务、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试点方案》要求，组织提出试点单位推荐名单，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附件：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科技部
2015 年 6 月 29 日

二、国际

A. 欧盟

(A1)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7 日第 2002/96/EC 号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根据原文翻译，仅供参考）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注意到建立欧洲共同体的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175（1）条，
注意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注意到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注意到欧盟地区委员会的意见，
考虑到按照欧洲共同体公约第 251 条所制订的程序并根据欧盟协调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文本，

鉴于：

（1）共同体环境政策的目的是：重点要维持、保护和提高环境质量，保护人类健康及合理谨慎地使用自然资源。这项政策是根据预防原则，以及其他一些原则制定的。这些原则要求采取防范措施，优先在资源方面补救环境破坏。制造污染者要赔偿。

（2）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第五个环境实施项目）的政策和实施的共同体项目表明，可持续发展的完成要求当前的发展模式、生产模式、消费模式和行为模式有明显变化，并且要求倡导降低自然资源的浪费性消耗和防治污染。鉴于废弃物预防、回收和安全处置原则，该项目要求将目标领域之一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加以规范。

（3）1996 年 7 月 30 日欧洲委员会通讯委员会在关于考察共同体废弃物管理措施的通告中指出，在无法避免废弃物产生的地方，废弃物要以其材料和能量的再利用为目的，加以再利用或者恢复。

（4）1997 年 2 月 24 日，理事会在其关于废弃物管理的共同体措施的决议中指出，需要为减少废弃物处置数量和保护自然资源而进行的废弃物再利用，特别是要提高再利用、再循环、合成和恢复的能力。理事会承认在任何特殊情况下所选择的措施必须与环境效应和经济效应相关联，但是，在科技进步和废弃物生命周期分析技术进一步发展之前，再利用和材料回收应该优先考虑在当时所得到的最佳环境的科学措施。理事会同时也恳请欧委会尽快采取适当的跟踪措施，包括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在内的优先废弃物流计划项目作出的回应。

（5）欧洲议会在 1996 年 11 月 14 日的解决方案中，要求欧委会为指令提供大量有关优先废弃物流的提案，其中包括电子电气废弃物，并且要求这些提案的原则落实在生产者的责任上。欧洲议会，在同样的解决方案中，要求理事会和欧委会提出削减废弃物总量的提案。

（6）1975 年 7 月 15 日，关于废弃物的理事会指令 [75/442/EEC](#) 规定，在为特殊情况而制定的特殊规定或者特殊类别废弃物的管理规定中指出，对特殊情况制定的特殊规定应该由专门独立的指令加以控制。

（7）在共同体内产生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数量增长很快。在废弃物管理和废弃电子设备的再循环还没有得到充分实施的阶段之前，危险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部件是主要关注内容。

（8）提高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目标不可能由各成员国单独实施。特别是不同国家使用不同的生产者责任原则可能会导致大量的经济负担不一致。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管理，不同的国家政策会削弱再循环利用政策的效果，正因为这样的原因，在共同体这一级别上应当制定重要的标准规范。

（9）本指令的条款适用于产品和生产者，不考虑销售技术，包括电子商务。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电子商务途径的生产者和销售商的义务，从实际应用的角度出发，应当采用同一标准并且采用同一方法实施，这样可避免本指令对以其他渠道销售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规定失效，尤其是电子商务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

（10）本指令适用于消费者使用的所有电子电气设备，以及专业用电子电气设备。本

指令不违背共同体关于保护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接触的所有行为人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要求，以及特殊的共同体废弃物管理法规，特别是 1991 年 3 月 18 日关于电池和含有特定危险物蓄电器的理事会指令 [91/157/EEC](#)

(11) 指令 [91/157/EEC](#) 尽快修改，尤其是要按照本指令的说明修改。

(12) 根据本指令建立生产者责任制是鼓励电子电气设备的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到有利于电子电气设备的维修、尽可能的升级、再利用、拆装和再循环的方式之一。

(13) 为了保证在回收和处理报废电子电气设备中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成员国应当按照本国和共同体关于安全和健康的要求立法，决定员工拒绝回收废弃物的条件。

(14) 成员国应当鼓励电子电气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充分考虑要有利于拆卸和修复，特别是要充分考虑到有利于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组件和材料。生产者不应通过特殊设计或者加工过程来阻止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除非这些特殊设计或者加工过程具有叠加的优点，例如考虑到环境保护和/或者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

(15) 分类收集是确保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特殊处理和再循环的先决条件，也是对在共同体内达到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必要条件。消费者必须积极推动这种收集的实施，并且鼓励返还报废电子电气设备。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应当建立收集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便利设施，包括公共收集点，在那里，私人家庭可以免费地返还废弃物。

(16) 为了达到保护的要求和协调共同体环境保护的目标，成员国应当采用正确的方法去减少未分类的城市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并且达到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分类回收的高水平。为了促进成员国努力建造有效的收集计划，要求成员国对从私人家庭收集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实现高收集率。

(17) 为了避免污染物扩散到再循环材料或废物流，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特殊处理是必不可少的。这样的处理是确保遵守共同体环境保护规定水平的最有效方法。任何建立或从事再循环和处理的业务，应当符合报废电子电气设备产生负面环境效应的最低标准。环境保护应当使用最好的可利用的处理、回收及再循环技术，以确保人类健康和高水平的环境保护。按照指令 [96/61/EC](#) 条文中的程序，可以进一步定义最好的可利用的处理、回收及再循环技术。

(18) 如果可能，对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及其组件的再利用、再次装配和再消费，应当优先考虑。如果再利用技术不是最佳方法，那么所有分类收集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应当被回收，在这过程中，应当完成高水平的再循环和回收。此外，应当鼓励生产者在新设备上使用可循环材料。

(19)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管理资金的基本原则必须建立在共同体基础上，财务计划必须保证高收集率和生产者责任的履行。

(20) 私人家庭有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应当免费送还回收站。生产者应当资助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设施和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办法。为了使生产者责任制概念的影响到最大化，每个生产者应当有责任为来自他自己产品中产生的废弃物管理而付费，为了能够完成这项义务，要求生产者参与独自计划或者参与一个集中计划。当产品投放于市场时，每个生产者应当提供资金保证给来自本产品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费，以阻止这些产品流入社会或留在其他生产者手中。历史废弃物管理的费用，应当分摊在所有现有的参与集中财务计划的生产者身上，如果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正在市场上销售时，所有生产者应按比例分摊费用。集中财务计划应该包括少量和低量生产的生产者、进口者以及新加入该行业者。对于过渡期，可以允许生产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在销售新产品时向购买者出示为历史废弃物收集、处理以及处置所发生的费用。生产者使用这项条款时，应当确保提到的费用不应超过发生的实际费用。

(21) 为使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收集成功，使用者必须知道下列信息：不作为未分类市

政废弃物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置要求；收集系统的设备要求以及他们在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管理中产生的作用。因此我们要在这些电子电气设备上正确标识，以使这些设备在垃圾箱或类似的市政废弃物收集设备中终止寿命。

(22) 由生产者提供的关于组件和材料识别的信息对于促进管理是重要的，特别是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回收和再循环。

(23) 考虑到 2001 年的 4 月 4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推荐 [2001/331/EC](#)，规定了各成员国环境监测的最低标准，成员国应当确保正确的检查和监测体系，使本指令正确实施。

(24) 为监控本指令目标的实施，提供以下信息是必要的：重量的信息，以及按本指令收集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出口信息。

(25) 如果有特殊情况，成员国可以通过权威机构和经济部门之间的协议，这一协议的实施将完成本指令的条款。

(26) 为使本指令的特定条款应用于科学技术进步，附件 I A 中设定分类产品，可用在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技术要求，同时设定电子电气设备的标识符号，这些条款由欧委会按照程序执行生效。

(27) 在执行本指令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遵守 1999 年 6 月 28 日理事会决议 [1999/468/EC](#)，该决议规定了经过欧委会协商而可执行的权力。

兹通过本指令：

第 1 条

目 标

本指令的目的，首要是防止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产生，以及实现这些报废设备的再利用、再循环使用和其它形式的回收，以达到减少废弃物的处理。同时也寻找新方法提高所有涉及电子电气设备生命周期的操作人员，如生产者、销售商、消费者，尤其是直接涉及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处理者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 2 条

范 围

1. 本指令适用于由附件 I A 目录规定的电子电气设备，如果这些设备不属于非本指令管辖的其它类型设备的一部分。附件 I B 包含了附件 I A 规定目录之下的产品目录。

2. 本指令将在不违背共同体关于安全和健康要求的法律和特殊的共同体废物管理法律的前提下实施。

3. 本指令不涉及为出于保护成员国安全利益相关的武器、军需品和战争物资有关设备。但是，这一条款不适用于本来就不是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产品。

第 3 条

定 义

为实现本指令的目的，给出下面定义：

(a) “**电子电气设备**”或者“**EEE**”指的是一些依赖于电流或者电磁场来实现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及测量这些电流和电磁场的设备。这些设备已经由附件 IA 规定了分类，它们设计使用的电压范围是，交流电不超过 1000V，直流电不超过 1500V。

(b)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的是按照指令 [75/442/EEC](#) 条款 1 (a) 定义的废弃的电子或者电气设备，包括所有被废弃产品的组件、二次装配部件和可使用件。

(c) “**防止**”指的是旨在减少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数量及其对环境危害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中包含的材料和物质。

(d) “**再利用**”指操作，通过这些操作，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或者其中的组件可用于事先设计的用途，包括这些被返还到收集点的设备和组件的连续使用。

(e) “**再循环**”指的是废物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为原先目的或者其它目的而进行的再加工

过程,但是不包括能量恢复,这种能量恢复指的是可燃性废弃物,作为一种产生能量的方法,通过和其它废弃物一起或者不和其它废弃物一起但是伴有热量恢复而进行的直接燃烧。

(f) “回收”指的是按照指令 75/442/EEC 在附件 II B 中提供的可应用的任何操作。

(g) “处置”指的是根据指令 75/442/EEC 在附件 II A 中提供的任何可应用的操作。

(h) “处理”指的是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实施去除污染、拆散、破碎、回收的任何活动,和其它为用于执行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回收和/或者处置的操作。

(i) “生产者”指的是任何人,不考虑这些人的销售技术,包括根据 1997 年 5 月 20 日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第 97/7/EC 号关于保护远程合同消费者指令而执行的远程通讯技术。这些人:

(i) 在自己品牌下生产并销售电子电气设备者。

(ii) 以自己品牌再销售由其它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者,如果设备上仍保留生产者的品牌,这样的再销售者不能视作上述 (i) 副点规定的生产者。

(iii) 专业从事向成员国进口或出口电子电气设备者。

仅仅是按照某种信贷协议提供资金者,不能视作为“生产者”,除非他根据上述 i 至 iii 点作为生产者行事。

(j) “销售商”指的是任何能在商业基础上向使用方提供电子电气设备的人。

(k) “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的是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和在性质上和数量上类似于私人家庭的来自于商业、工业、机构或者其它来源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

(l) “危险物质或者配置”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67/548/EEC 或者指令 1999/45/EC 所考虑的危险物质或者配置。

(m) “经济协议”指任何与设备有关的贷款、租借、使用或者延迟销售议议或者安排。不论这些协议或安排或任何间接协议或安排的条款是否规定设备将要发生或者也许发生所属权的转移。

第 4 条

产品设计

成员国将鼓励对考虑有利于拆除和恢复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及其组件和材料,以便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及其组件和材料进行再利用和再循环使用的电子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和生产。在本文中,成员国将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于生产者通过特殊的设计方法或者加工程序不阻止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除非这些设计方法或者加工程序有叠加的优点,例如,考虑了环境保护和/或者安全需要。

第 5 条

分类收集

1. 成员国将采取措施以便使报废电子电气设备作为未被分类的市政废弃物而处置的可能性最小化,并且实现高水平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分类收集。

2. 对于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成员国将确保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

(a) 建立系统使最终拥有者和销售商将这些废弃物免费送回。成员国将确保必要的收集设施可得到和可使用,尤其是要考虑人口密度。

(b) 在供应新产品时,销售商要负责确保这些废弃物,只要型号设备相同且履行了供应设备相同的功能,能够在一对一的基础上免费返回销售商。成员国可以背离此条款,条件是它们保证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最终拥有者返回设备时不变得更困难且系统对最终拥有者保持免费回收。使用本条款的成员国要通知欧委会。

(c) 在不违反条款 (a) 和 (b) 的情况下,允许生产者建立和运行独立的和/或者集中的专门针对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送还系统,条件是这些体系与本指令目标

一致。

(d) 鉴于各国家和共同体健康和标准，按照 (a) 和 (b) 由于含有污染对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在返还地点可以被拒绝。成员国应对这些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制定专门的安排。

如果设备不包含重要组件或者设备包含除了报废电子电气设备之外的废弃物，成员国可以根据 (a) 和 (b) 为这些报废设备回收制定专门的安排。

3. 对于非来自私有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之外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在不背离第 9 条的情况下，成员国将确保生产者或者代表其的第三方负责收集这些废弃物。

4. 成员国应确保所有在上面条款 1、2 和 3 规定下收集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被送至根据第 6 条规定授权的处理设施，除非这些设备被整体再利用。成员国将确保预想的再利用不会导致对本指令，尤其是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避。收集和运输分类收集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将以有利于对这些组件或者整体器具的利用和再循环使用的方法进行。

5. 在不违背条款 1 的情况下，成员国将确保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对每一个私人家庭来说，人均年收集报废电子电气设备不低于 4 公斤。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在收到欧委会的提案并考察成员国的技术和经济经验后，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个新的强制性目标。它将采取按上年度销售给私人家庭电子电气设备数量的百分比的形式。

第 6 条 处 理

1. 成员国将确保生产者或者代表其的第三方，根据共同体法律，建立系统且使用能获得的最先进的处理、回收和循环技术负责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生产者可单个或联合建立此系统。为确保遵守 75/442/EEC 指令第 4 条，处理将至少包括所有液体的去除和本指令附件 II 中的一种可选择处理。

其它确保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至少取得同等保护水平的处理技术将根据条款 14 (2) 的程序被介绍到附件 II 中。

为保护环境，成员国可为处理收集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制定最低质量标准。应用此质量标准的成员国将通知欧委会，欧委会将公布这些标准。

2. 成员国应确保承担处理垃圾的单位遵照 75/442/EEC 指令第 9 条和第 10 条获得权威机构的许可。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回收可背离 75/442/EEC 指令第 11 条 1 款提及的许可要求，如果权威机构为保证回收单位遵守 75/442/EEC 指令第 4 条，在登记前对其进行了检查。

检查应验证：

- (a) 要处理废弃物的类型和数量；
- (b) 要符合的一般技术要求；
- (c) 要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

检查一年至少一次，结果将由成员国汇报至欧委会。

3. 成员国应确保承担执行处理垃圾的企业或机构应遵照附件 III 规定的技术要求时贮存和处理报废电子电气设备。

4. 成员国将确保条款 2 提及的许可或登记，包括了遵守条款 1 和条款 3 的要求并使第 7 条规定的回收目标完成的必要条件。

5. 处理也可以在各成员国或者共同体之外进行，条件是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运输要符合 1993 年 2 月 1 日理事会关于废弃物在欧共体内进出的海运监督和控制中的规定要求的 (EEC) No 259/93 规则。

遵照理事会规则 (EC) No 259/93、理事会规则 (EC) No 1420/1999 和欧委会规则

(EC) No 1547/1999 将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出口到共同体之外仅算做履行了本指令条款 7

(1)、7(2) 的责任和目标, 如果出口者能够证明回收、再利用和/或者循环操作是在等同于本指令要求的条件下进行的。

6. 成员国将鼓励承担执行处理垃圾时引入经认证的环境管理系统, 该系统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9 日规则 (EC) No 761/2001, 该规则允许在一个共同体生态管理和审查规划 (EMAS) 内通过组织进行自愿参与。

第 7 条

回收

1. 成员国将确保生产者或者第三方在单独或集中的基础上建立系统, 在遵守共同体立法的同时, 保证第 5 条规定的分类收集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回收。成员国将给整体器具的再使用以优先权。在参照条款 4 规定的日期前, 这些器具将不被计入条款 2 规定的目标任务。

2. 与第 6 条一致, 关于送至处理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 成员国将保证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 生产者实现下列目标:

(a) 附件 IA 中规定的 1 类和 10 类,

— 回收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80% 以上;

— 组件, 材料和物质再利用和再循环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75% 以上;

(b) 附件 IA 中分类 3 和 4 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

— 回收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75% 以上;

— 组件, 材料和物质再利用和再循环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65% 以上;

(c) 附件 IA 中分类 2, 5, 6, 7 和 9 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

— 回收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70% 以上;

— 组件, 材料和物质再利用和再循环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50% 以上;

(d) 对于气体放电灯, 组件, 材料和物质再利用和再循环将达到灯重量的 80% 以上;

3. 为计算这些目标, 成员国将确保生产者或第三方记录报废电子电气设备, 组件、材料或物质进入和离开处理设施的流量和/或者进入回收或再循环设施的流量。

委员会将依条款 14(2) 规定的程序, 建立细则用于监视成员国在条款 2 中设置的目标的实施, 包括材料细则。委员会应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前递交该措施。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根据欧委会提案, 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回收制度, 再利用、再循环要使用新目标, 包括适当时候的整体器具再利用和附件 IA 分类 8 包含的产品的新目标。

与此同时, 这将同时考虑使用中电子电气设备的环境效益, 提高由于材料和技术领域发展产生的资源效能。再利用, 回收, 循环使用, 产品和材料中的技术进步和成员国以及工业界获得的经验也将被充分考虑。

5. 成员国将鼓励新的回收, 循环和处理技术等的发展和开发。

第 8 条

关于来自私人家庭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回收处理费用安排

1. 成员国将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确保由生产者或为条款 5(2) 建造设立的用于存放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而提供的收集、处理、回收和环境方面处置等各环节所需的资金。

2. 对于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后投放于市场的产品, 每个生产者有责任参照条款 1 为来自他们自己产品的废弃物处理提供资金。生产者可以选择单独或者共同承担的方式完成这个义务。

成员国将确保每个生产商在向市场投放产品时，保证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管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且生产者按照条款 11（2）清楚地标注他们的产品。这个保证将确保本条款 1 所需的资金。生产者保证履行责任的方式可以是：以合理比例分摊负担方式；以参加回收保险方式；以开立专门帐户方式。

收集，处理和环境方面处置的花费将不能在用户购买新产品时单独列明。

3. 指本条款 1 的期限到期以前，投放市场的产品所产生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历史垃圾”）的费用负担安排可以是：依据按各生产厂家目前在市场上所占份额按比例分摊来执行。

成员国将确保本指令生效后（附件 I A1 类为 10 年）8 年的过渡期内，允许生产者向购买者在购买新产品时标明在实现环境健康化的方式上所进行的收集，处理和处置花费，提到的费用应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4. 成员国将确保生产者经由远程通讯所构成的电子或者电气设备交易，该生产者也按照本指令承担相应责任。

第 9 条

关于来自使用者而非私人家庭用户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回收处理费用安排

成员国将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确保生产者提供资金，用于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后投放于市场的，来自使用者而非私人家庭的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收集、处理、回收和合乎环境要求的处置。

对于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历史垃圾”）投放市场的产品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其管理费用将由生产者提供。成员国，作为一种可选方法，也可以由使用者而非私人家庭承担此费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生产者和使用者而非私人家庭可以在不违背本指令的情况下鉴定协议寻找其它资金解决办法。

第 10 条

用户信息

1. 成员国将确保为私人家庭的电子电气设备使用者提供以下必要信息：

- (a) 要求各家各户必须明白对报废电子电气设备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 (b) 为用户提供可行的收集渠道；
- (c) 让他们在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再利用，循环和其它形式回收等方面发挥作用；
- (d) 让使用者明白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的存在会产生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方面的潜在影响；

(e) 附件 IV 显示的符号的含义。

2. 成员国将采纳适当措施以便于消费者参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并鼓励他们积极配合。

3. 为尽可能减少未被分类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最终处置数量，也为了便于分类收集，各成员国应确保生产者对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后投放于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印有适当标志，见附件 IV 的标志符号。在特殊情况下，由于产品尺寸或功能原因，必须将标志印在电子电气设备的包装、使用说明书和产品保修单上。

4. 成员国可要求生产者和/或者分销者提供与上述 1 到 3 所述的部分或全部信息，如以使用说明书形式在销售点提供信息。

第 11 条

处理设施信息

1. 为有利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更新和环境方面全面处置，包括维护、升级、翻新和再利用，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生产者在设备投入市场之后（在一年之

内)提供再利用和处理方面的信息。凡是再利用中心、处理和回收点,为满足本指令条款要求,应注明电子电气设备组件和材料,以及有害物质部位等有关信息。这些信息将由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以操作手册或以电子媒体(如CD-ROM,在线服务)的形式向再使用中心、处理和回收点提供。

2. 成员国将在2005年8月13日后,使投放于市场的电子或电气器具的生产者在器具上印有清楚标志。更进一步地讲,为确保被投放市场的器具的投放日期有明确识别,器具上的标志应专门指明产品是在2005年8月13日之后投放于市场。为实现这一目的,欧盟委员会将促进欧洲标准的制订工作。

第12条

信息和汇报

1. 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生产者的信息目录登记,包括被证实的,以每年为单位对投放于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的数量和品种;在成员国内对再利用和再回收的电子电气设备数量和品种;每年可收集的出口的废弃物重量,如果不可行,则提供数量方面的估计。

成员国应确保经由远程通讯方式达成交易的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按照条款8(4)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包括投放于成员国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的数量和种类等。

成员国应确保所要求的信息两年提供一次(要求第一份报告覆盖期末的18个月内)被传送到欧委会。

第一份报告将覆盖期为2005年和2006年。信息将以规范格式提供,该格式将在本指令生效后一年内,按照条款14(2)的程序,建立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数据库后确定。

为满足本款要求,成员国将提供充分的信息交换,特别要参照条款6(5)来处理信息。

2. 在不违背条款要求的情况下,每隔三年,各成员国将本指令的执行情况报告给欧委会。报告应按照欧委会起草的问卷或提纲的基础上进行撰写,报告依据1991年12月23日理事会指令91/692/EEC中第6条规定的与环境相关的一些指令来完成。问卷或提纲将在报告覆盖期开始之前6个月送至成员国。报告应在该报告覆盖的三年期限末的9个月内准备好。

第一份三年期报告将覆盖从2004年到2006年期间。

欧委会在收到来自成员国报告之后,将在9个月内印刷关于本指令执行的报告。

第13条

适应科技进步

为符合条款7(3),附件IB(尤其是考虑到可能增加的家用灯具,丝芯灯泡和光电产品(如太阳能板)、附件II(尤其是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处理的新技术发展)、与科技进步相关的附件III和IV,应按照条款14(2)的程序规定作必要的修改。

在附件被修改之前,欧盟委员会应专门向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再利用者、处理操作人员、环境组织以及雇员和用户协会咨询。

第14条

委员会

1. 按指令75/442/EEC第18条设立的委员会协助欧盟委员会工作。

2. 鉴于第8条,凡本款所涉及的内容,均按决议1999/468/EC中第5条和第7条规定执行。决议1999/468/EC中条款5(6)规定的期限设定为3个月。

3. 委员会将采纳程序中的规则。

第15条

惩罚措施

依照本指令，成员国对已违反本国采用的相关条款的行为进行惩罚。因此，提供的惩罚措施应当是有效的，合理的，有教育意义的。

第 16 条

强制措施

成员国须确保检查和监督能够方便实施，以保证本指令的正确实施。

第 17 条

过渡

1. 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前，各成员国应制订相应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措施以辅助本指令的实施。成员国将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

当成员国制订这些措施时，必须参照本指令，并附上正式出版物。各成员国要按规定的方法执行。

2. 成员国要将本指令涵盖范围内的所有法律、规范和行政措施的文字内容汇报给委员会。

3. 如果本指令的目标已完成，成员国可以通过权威部门和经济部门之间的协议将条款 6 (6) 条，10 (1) 条和 11 条中规定的条款进行调整。这样的协议满足下列要求：

(a) 协议有效性；

(b) 协议需要按相关截止日期细化目标；

(c) 协议须以官方期刊或官方文件的形式，平等地使公众和委员会得到。

(d) 取得的结果应当被有规律地监视，并被汇报给权威机构和委员会，并同时在本指令规定的条件下可使公众得到。

(e) 权威机构要确保本协议所到达的进程。

(f) 在没有服从协议的情况下，成员国必须经由立法的，规范化的或行政性措施，完成本指令的相关条款。

4. (a) 希腊和爱尔兰，由于他们整体的

—— 回收基础设施财政

—— 存在的地理环境，比如大量的小岛，乡村和山区

—— 低人口密度和

—— 低电子电气设备消费水平

不能够达到第 5 (5) 条中第一分条款提出的收集目标或者在第 7 (2) 条提及的回收目标，按照 1999 年 4 月 26 日欧委会指令 [1999/31/EC](#) 中第 5 (2) 条第三分条款，关于废物的填埋，可以申请延长本条提及的期限。

参考本指令的第 5 (5) 条和第 7 (2) 条，可延长期限达 24 个月。

在本指令的过渡期，成员国应当将本国的相关决议尽快通知欧盟委员会。

(b) 欧盟委员会应将他们的上述决议通知别的成员国和欧盟议会。

5. 在本指令运行的 5 年之内，欧委会应当以本指令的实施经验为基础递交欧洲议会一份报告，特别是关于分类收集、处理、回收和财务安排，更进一步讲，报告必须以技术状况的发展、获得的经验、环境要求和内在市场的功能为基础，最好报告应当附有对本指令相关条文修改的建议。

第 18 条

实施生效

本指令应在欧洲共同体的官方刊物上发表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收受方

本指令下达给各成员国。

2003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于布鲁塞尔。

欧洲议会

字)

P. COX

理事

会

主席 (签

理事长 (签字)

G. DRYG

附件 I A

本指令涉及的电气电子设备分类

1. 大型家用器具
2. 小型家用器具
3. IT 和远程通讯设备
4. 用户设备
5. 照明设备
6. 电气和电子工具 (不含大尺寸静态工业工具)
7. 玩具, 休闲和运动设备
8. 医用设备 (不含所有的被植入的和被感染的产品)
9. 监视和控制装置
10. 自动分配机

附件 I B

为本指令目标所涉及的产品列表

该列表位于附件 IA 的分类下

1. 大型家用器具
大型制冷器具
冰箱
冷柜
其他大型制冷, 保存和食物贮存器具
洗衣机
衣服甩干机
洗盘机
烹调设备
电炉
电热盘
微波炉
其他大型烹调 and 食物加工器具
电热器具
电暖气
其他大型房间, 床, 供坐家具的加热器具
电扇
空调装置

其他扇风，通风换气和空调设备

2. 小型家用器具

真空吸尘器

地毯打扫器

其他清扫器具

缝纫，编织，纺织和织物加工器具

熨斗和其他熨衣，轧平以及其他衣物护理器具

面包机

煎锅

研磨机，咖啡机，开启或封上容器或包裹设备

电刀

理发，吹发，刷牙，剃须，按摩和其他身体护理器具

钟表，手表，和其他专用于测量，指示或记录时间的器具

磅秤

3. IT 和远程通讯设备

集中数据处理：

大型机

小型机

打印机单元

个人计算：

个人电脑（包括 CPU，鼠标，屏幕和键盘）

膝上型电脑（包括 CPU，鼠标；屏幕和键盘）

笔记本电脑

记事本电脑

打印机

复印设备

电子和电气打字机

口袋式和桌式计算器

其他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信息收集、贮存、处理、演示和通讯的产品和设备

用户终端和系统

传真机

电报机

电话机

付费电话机

无绳电话机

便携式电话

应答系统

其他声音传送，图象传输或者其他经由远程通讯传送信息的产品或者设备

4. 用户设备

收音机

电视机

图象摄影机

摄象机

高保真录音机

声音扩大机

音乐设备

其他专用于声音或者图象的录制或复制的产品或设备，包括除了远程通讯之外的声音和图象分配信号或者技术

5. 照明设备

荧光灯，不包括家用灯

直线式荧光灯

简洁型荧光灯

高强度发射灯，包括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灯

低压钠灯

其他照明和专用于灯光发射或者控制的设备，不包括灯丝灯泡

6. 电子和电气工具（不包括大型工业工具）

钻孔机

电锯

缝纫机

对木材、金属和其他材料进行旋转、研磨、磨光、磨碎、锯开、切割、修剪、钻孔、打洞、打孔、折叠、弯曲或者类似加工的设备

用于铆钉、钉子或者螺旋钉紧固或者松开以及其他类似用途的工具

用于焊接或者其他类似用途的工具

用于液体或者气体物质喷雾、喷涂、驱散或者其他处理的设备

用于割草或者其他园林活动的工具

7.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电子火车或者赛车

手动图象游戏控制台

图象游戏

用于自行车、跳水、跑步或者划船等的计算机

带有电子或者电气组件的运动设备

硬币投掷机

8. 医用装置（不包括所有的被植入的和被感染的产品）

放射治疗设备

心脏病治疗仪器

透视仪

肺部换气仪

放射医学设备

人工培养诊断实验设备

分析仪

冰柜

受精检查

其他诊断、预防、监测、处理、减轻疾病、伤痛或者残疾的器具

9. 监视和控制工具

烟雾探测器

采暖调整器

自动调温器

用于家用或者实验的测量、称重或者调准设备

其他用于工业安装的监视和控制工具（在控制板上）

10. 自动售货机

热饮料自动售货机

冷热瓶或者罐头自动售货机

固体产品自动售货机

自动取款机

自动销售各种产品的所有器具

附件 II

按照第 6（1）条，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材料和组件的可供选择的处理

1. 下列物质，配置和组件至少要从任何分类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去除

- 根据理事会 1996 年 9 月 16 日关于 PCB/PCT 处置指令 [96/59/EC](#)，含多氯化联(二)苯 (PCB) 的电容器

- 含水银的组件，象电闸或者背后照明灯

- 电池

- 经印刷的一般移动电话的电路板，和如果被印刷电路板表面积大于 10 平方厘米的其他装置

- 调色粉，调色液，调色浆和彩色调色器

- 含溴化着火阻止剂的塑料

- 石棉废弃物和含石棉的组件

- 阴极放射管

- CFC、HCFC、HFC、HC

- 气体流量泵

- 表面积大于 100 平方厘米的液晶显示屏（带有适当的外壳）和所有的带有气体流量泵的背部照明的显示屏

- 外部电子管

- 欧委会 1997 年 12 月 5 日指令 [97/69/EC](#) 中规定的应用于技术过程理事会指令 [67/548/EEC](#)，与经分类、打包和标签的危险物质 相关的含耐火陶瓷纤维组件

- 含放射性物质的组件，不包含低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理事会指令 [96/29/Euratom](#) 中第 3 条和附件 I 中设置的免除极限值的组件，该指令为保护工人健康和防止产生于电离辐射产生的对公众的危险而制定了基本的安全标准

- 含相关物质（高度>25 mm，直径>25 mm 或者按比例类似容积）的电解液电容器。

这些物质、配置和组件应该根据指令 [75/442/EEC](#) 中第 4 条的规定来进行处置或者恢复至无害。

2. 下列分类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组件要按下面所说进行处理：

- 阴极放射管：荧光外套要被去除。

- 包含象使臭氧衰弱或者使全球变暖高过 15 的气体的设备，象包含于泡沫材料和冰箱回路中的气体。这些气体必须被适当地抽出和处理。按照 2000 年 6 月 29 日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规定 ([EC](#)) No [2037/2000](#) 中关于破坏臭氧层物质的规定，破坏臭氧的气体必须被处理

- 气体流量泵：水银应该被去除

3. 考虑环境需要，重新利用和循环使用，款 1 和款 2 应该以环境方面全面重新使用和组件重新循环使用的方式加以应用，这种方法不能被阻止。

4. 在参考第 14（2）条的过程中，欧委会应该以与以下相关条目是否要被修正来判断一种物质的优先性：

- 被印刷的移动电话电路板，和
- 液晶显示屏

附件 III

符合条款 6 (3) 的技术要求

1. (包括临时储存)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储存地点优先于处理 (不能违背指令 1999/31/EC 的要求)
 - 地点适当，表面不透水，提供溢出收集设施，如果可以，要提供玻璃瓶，清洁剂和去油剂
 - 在适当地点放置防天气变化的覆盖物
2. 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地点
 - 测量被处理过的废弃物的磅秤
 - 地点适当，表面不透水，提供溢出收集设施，如果可以，要提供玻璃瓶，清洁剂和去油剂
 - 为拆开的剩余零件进行适当储存
 - 适当的容器，用于储存电池、含 PCB/PCT 电容和其他象放射性废物的有害废弃物
 - 按照健康和环境规定的水处理设备

附件 IV

标记电子电气设备的符号

表明分类收集的电子电气设备符号包括十字叉带轮垃圾桶，如下图所示。符号必须印刷醒目、清晰并且耐久。

(A2) 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第 2002/95/EC 号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注意到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95 条，

注意到欧盟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欧盟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注意到欧盟地区委员会的意见，

按照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51 条所规制的程序行事并根据协调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文本。

鉴于：

(1) 各成员国为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而制订的法规或行政措施之间存在的差异能产生贸易壁垒和扭曲共同体内的竞争，甚至对单一市场的建立及其功能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有必要协调成员国在此领域的法规，以利于保护人类健康和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合乎环境要求的回收和处理。

(2) 欧盟理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7~9 日在尼斯召开的会议上批准了部长理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就预防原则通过的决定。

(3) 欧盟委员会 1996 年 7 月 30 日回顾共同体废弃物管理战略的通讯强调了减少废物中有害物质含量的必要并指出制定在产品和加工过程中限制使用这些有害物质的欧共体法规的潜在益处。

(4) 理事会 1988 年 1 月 25 日为消除镉环境污染的欧共体行动计划的决定要求欧盟委员会刻不容缓地发展该计划中的特殊措施。人类健康也必须得到保护，因此应实施一个特别限制镉的使用及加快研究其替代品的整体战略。决定强调在不存在适当的和更安全的选择的情况下应限制镉的使用。

(5) 证据表明，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 2003 年 1 月 27 日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第 2002/96/EC 号指令规定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处理、回收和处置措施对于减少与涉及的重金属和阻燃剂相关的废物管理问题很必要。然而，尽管有那些措施，但在目前的废物处理中仍将继续发现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实质部分。即使报废电子电气设备被分类收集并遵守回收程序，但汞、镉、铅、六价铬、聚溴联苯(PBB)、聚溴二苯醚(PBDE)的成分仍有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形成危险。

(6) 考虑到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确保显著减少这些物质对健康和环境形成的危险的最有效的、且在共同体内可实现所选择保护水平的方式是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以安全或更安全的物质替代它们。限制这些有害物质的使用也就是提高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回收的可能性和经济利益并减少它们对回收工厂工人健康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7) 要科学研究与评估本指令管辖的物质，它们已在欧共体和成员国层面受到不同措施的管理。

(8) 本指令规定的措施考虑了现有的国际准则和建议并基于对可获得的科学和技术信息的评估。由于缺乏措施可能在共同体内产生危险，所以这些措施对实现所选择的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及环境的保护水平是必要的。应及时检查这些措施，必要时，考虑了获得的科技信息后可进行调整。

(9) 本指令的实施不影响共同体在安全和卫生要求方面的立法以及共同体关于废物管理的特殊立法，特别是 1991 年 3 月 18 日理事会关于含有某些危险物质的电池和蓄电池的第 91/157/EEC 号指令。

(10) 应考虑不含有重金属、聚溴二苯醚(PBDE)和聚溴联苯(PBB)的电子电气设备的技术发展。一旦获得了科学证据和考虑了预防原则，应检查是否可禁止其它有害物质的使用并以更加合乎环境要求的、确保对消费者的保护不低于相同水平的替代品来替代它们。

(11) 如果从科技角度来看，不可能有替代品，或者替代品对环境和健康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大于其对环境和健康带来的益处，那么可免除执行替代品的要求。开发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替代品的工作仍要继续进行，以使它们符合电子电气设备使用者的健康与安全需要。

(12) 因为产品的再利用、翻新和延长使用期是有益的，所以需要提供必要的零件。

(13) 与逐步停止使用和禁止使用有害物质的要求免除相关的科技进步的修改应由欧盟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程序实现。

(14) 实施本指令所必要的措施应根据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28 日的 1999/468/EC 号决议规定的、实施授权给欧委会的权力的程序来采纳。

兹通过本指令：

第 1 条

目标

本指令的目标是使各成员国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法律趋于一致，有助于保护人类健康和报废电子电气设备合乎环境要求的回收和处理。

第 2 条

范围

1. 在不违反第 6 条的情况下,本指令应适用于提令第 2002/96/EC 号指令(WEEE)附录 I A 规定的 1、2、3、4、5、6、7 和 10 类电子电气设备,以及家用电灯泡和照明设施。

2. 本指令的实施不应违背共同体关于安全和健康要求的立法和共同体关于废物管理的专门立法。3. 本指令对 2006 年 7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的部件、修理部件或再利用部件不适用。

第 3 条

定义

就本指令而言,适用下述定义:

(a) "电子电气设备"或"EEE"指为正常运行而依赖于电流或电磁场工作的设备和指令 2002 / 96 / EC (WEEE) 附件 I A 中列出的能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的设备,且这些设备的设计电压是交流电不超过 1000 伏特,直流电不超过 1500 伏特;

(b) "生产者"指任何人,他们不管所采用的销售技术,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20 日关于保护远程合同中消费者的第 1997 / 7 / EC 号指令包括程通讯:

(i) 用自己品牌生产并销售电子电气设备;

(ii) 以自己品牌再销售由其它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果再销售的设备上仍保留原生产者的品牌,这样的再销售者不能视作为上述 (i) 副点的生产者;或

(iii) 专业从事向成员国进口或出口电子电气设备。仅仅是按照某种金融协议提供资金者不能被视为 "生产者",除非他符合上述 (i) 至 (iii) 副点作为生产者行事。

第 4 条

防止

1. 成员国将确保,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投放于市场的新电子和电气设备不包含铅,汞,镉,六价铬,聚溴二苯醚(PBDE)或聚溴联苯(PBB)。成员国在本指令通过前根据共同体法规制定的限制或禁止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这些物质的措施可以维持至 2006 年 7 月 1 日。

2. 条款 1 将不适用于附件中所列举的应用。

3. 基于欧委会的建议,一旦可获得科学证据,欧洲议会和理事应根据《第六个共同体环境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化学政策原则决定其它有害物质的禁用以及选择确保对消费者保护水平至少相同的更加合乎环境要求的产品作为其替代品。

第 5 条

适应科学和技术进步

1. 为下列目的,旨在使附件适应科技进步的必要修改,应根据条款 7 (2) 提及的程序而进行:

(a) 必要时,可建立允许在电子电气设备的特殊物质和部件中含有条款 4 (1) 所提及物质的最高值;

(b) 电子电气设备的材料和组件可背离第 4 款 (1) 的规定,如果它们的去除或通过设计改变而使用替代品或使用不含有提及的材料或物质的材料或组件在科技上不现实时,或替代品对环境、健康和/或消费者安全造成的负面影响好象超过它们对环境、健康和/或消费者安全造成的益处时;

(c) 至少每隔四年对附件进行一次检查,或者在将一项加入到附件后四年对附件进行检查,加入新项的目的是考虑取消附件中的电子电气设备材料和组件,如果它们的去除或通过设计改变而使用替代品或使用不包括第 4 (1) 款的材料或物质的材料和组件在

科技上是可行时,条件是替代品对环境、健康和/或消费者安全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可能大于其对环境、健康和/或消费者安排带来的正面利益。

2. 附件在遵照条款 1 修改之前,欧盟委员会将专门与电子电器设备生产者、回收者、垃圾处理者、环保组织和雇员与消费者协会咨询磋商。磋商结果应递交给条款 7(1)提及的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应考虑其收到的意见。

第 6 条

检查

在 2005 年 2 月 13 日之前,欧盟委员会应检查本指令规定的措施以便必要时考虑新的科学证据。

特别是,欧盟委员会应在该日期之前提交将第 2002 / 96 / EC (WEEE) 号指令附件 I A 所列的第 8 和第 9 类的设备纳入本指令范围的建议。

委员会也将根据科学事实并考虑预防原则,研究条款 4 (1) 中物质是否需要调整,适当时,可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出建议。

应当特别注意检查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的其它有害物质和材料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欧委会将检查取代这些物质和材料的可行性,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就扩大第 4 条的范围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建议。

第 7 条

委员会

1. 欧盟委员会将由根据第 75/442/EEC 号 指令第 18 条成立的委员会协助工作。

2. 当参考本款时,应适用第 1999/468/EC 号决议第 5 条、第 7 条以及第 8 条。

第 1999/468/EC 号决议第 5 条 6 款规定的期间应被定为 3 个月。

3. 委员会将采用其程序规定。

第 8 条

惩罚

成员国应决定对违反根据本指令而制定的成员国规定的行为适当的惩罚。这些规定的惩罚应当有效,适度并有劝诫性。

第 9 条

过渡

1. 成员国应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之前使符合本指令所必要的法律、规则和行政规定生效。并将这些立即通知欧委会。

当成员国制订那些措施时,它们必须包括本指令的参照号或在该国官方出版物上出版时伴以此参考号。标志此参考号的方法由成员国规定。 2. 成员国要将本指令范围内制定的所有法律、规则和行政规定的文本通知欧委会。

第 10 条

生效

本指令自在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 11 条

收受方

本指令将签发至各成员国。

2003 年 1 月 23 日完成于布鲁塞尔

欧洲议会主席 欧盟理事会主席 P. COX G. DRYS

ANNEX

免除第 4 (1) 条中所要求的铅、汞、镉和六价铬的应用

1. 小型日光灯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5 毫克/灯;

2. 一般用途的直管日光灯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 盐磷酸盐 10 毫克 - 正常的三磷酸盐 5 毫克 - 长效的三磷酸盐 8 毫克
3. 特殊用途的直管日光灯中的汞含量；
4. 本附录中未特别提及的其它照明灯中的汞含量；
5. 阴极射线管、电子部件和发光管的玻璃内的铅含量；
6. 钢中合金元素中的铅含量达 0.35%、铝含量达 0.4%，铜合金中的铅含量达 4%；
7. -- 高温融化的焊料中的铅（即：锡铅焊料合金中铅含量超过 85%）； -- 用于服务器、存储器和存储系统的焊料中的铅（豁免准予至 2010 年）； -- 用于交换、信号和传输，以及电信网络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设备中焊料中的铅； -- 电子陶瓷产品中的铅（例如：高压电子装置）；
8. 根据修改关于限制特定危险物质和预制品销售和使用的第 76/769/EEC 号指令的第 91/338/EEC 号指令禁止以外的镉电镀。
9. 在吸收式电冰箱中作为碳钢冷却系统防腐剂的六价铬。
10. 根据在第 7（2）条中提及的程序，欧盟委员会应评价以下方面的应用： -- 台卡二苯醚（Deca BDE）； -- 特殊用途的直管日光灯中的汞； -- 以下用途中所使用的焊料中的铅：服务器、存储器、用于交换和传输的网络基础设施、电信网络管理设备（旨在设定本指令豁免部分的特定截止时间）； -- 灯泡。

（A3）汽车类废品指令

汽车类废品指令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8 日第 2000/53/EC 号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注意到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75(1)条；

注意到欧盟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欧盟地区委员会的意见；

此指令根据经协调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审批的联合文本中第 251 条文；

鉴于：

- （1）根据欧盟各国家所制定的关于汽车产品的措施整理如下：
 - 第一，减少汽车产品对环境的破坏，并致力于环境的保护，资源的保护，及能源节约。
 - 第二，确保国际市场有序运行及避免破坏国际社会竞争。
- （2）为了确保各国家的法案如以上所呈述的内容，特别是汽车产品的设计方面,如反复利用，设备的处理及收集，达到再利用的，循环利用，并考虑辅助原则和污染者支付原则，制定一项国际社会可行性的框架法令法规。
- （3）国际社会年汽车废品 800 万吨和 900 万吨之间，这些废品必须有妥善方式处理。
- （4）为了有效执行预防和防止的相关的条令，以及国际社会废品管理条例，尽可能避免产生废品。
- （5）关于废品的再使用和恢复使用的基本原则，可选择废品的再利用和循环利用。
- （6）各成员国声明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商业性运营人针对汽车类废品建立收集，处理及恢复使用的处理系统。
- （7）成员国声明确保此类废品的持有人或所有人不需花任何成本的前提下将汽车类废品交

- 到经授权的处理机构，汽车类废品不应产生负面影响和市场价值影响。会员国要求制造商必须有成文的措施及成本执行以上的措施。确保市场发挥其正常作用。
- (8) 此指令涉及汽车类及汽车类废品，包括其配件，材料及备品，替代品，符合安全标准，气体的排放和噪音控制。
 - (9) 此指令中术语是参考其它现有的相关指令，1967年7月27日颁发的理事会指令67/548/EEC，关于分类，包装，及有害物质标识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条文；1970年2月6日颁发的理事会指令70/156/EEC，此法律关于成员国声明的相关机动车和拖车类的审批核准；1975年7月15日颁发的关于废品类的指令(理事会指令75/442/EEC)。
 - (10) 旧古车类，指具有历史意义的车辆或具有收藏价值的车辆或博物馆陈列用的车辆，运用适当的方式保存且对环境不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备用或分拆部件，此类不适用于75/442/EEC指令中的废品定义，也不适用于此指令范围。
 - (11) 必须运用预防措施来管理汽车废品，特别是汽车类的有害物质的减少使用及有效管理。为了防止有害物质对环境负面影响，再循环利用和妥善处理有害物质。特别是禁止使用铅、汞、镉、铬。此类重金属必须在清单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有利于确保某些材料和配件不需粉碎或焚烧或垃圾掩埋。
 - (12) 汽车类废品的所有塑料品的再循环利用必须持续改善，委员会目前加强针对PVC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在此工作基础上，委员会提出用于汽车类的塑料件的合理利用提案。
 - (13) 针对汽车类废品及配件的拆装，再利用，循环利用，必须对新汽车的制造及设计进行整合。
 - (14) 鼓励开发循环利用的材料的市场。

- (15) 为了确保汽车类废品丢弃而不危害环境，必须建立有效的收集制度。
- (16) 引进损毁证明，用于汽车类废品注销的一项条件。会员国声明当汽车类废品转让给处理方，损毁证明制度用于通知有资历的机构。
- (17) 此指令不用于防止成员国给予汽车的临时注销。
- (18) 收集，处理此类废品经营商允许经营(获得允许或注册代替允许，或符合规定的条件)
- (19) 鼓励汽车类的循环利用及恢复利用。
- (20) 为了防止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和避免破坏正常的交易和竞争，必须妥善保存和处理。
- (21) 为了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经营商，消费人和公共机构必要的观念，经营商必须设定合格目标，如再利用，循环利用，恢复使用。
- (22) 制造商必须确保汽车的设计和制造达到合格的目标(再利用，循环利用，恢复使用)。为了修改相关的欧盟汽车类型的审批立法，委员会推动制定欧盟标准的准备同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
- (23) 成员国确保执行竞争指令条文，特别就中小型企业的收集，拆装，处理，循环利用市场准入。
- (24) 为了便于拆装或恢复使用，特别是汽车类废品的循环利用，汽车类制造商应该提供合格的处理设施及必要的拆装信息特别是有害物质材料。
- (25) 欧盟标准制定在准备中，汽车制造商和材料制造商应该使用符合标准的配件材料，此标准由委员会制定，相关委员协助。为准备此标准制定，委员会将适当考虑，此项工作将会在此区域的相关国际论坛上进行。
- (26) 为了有效进行监管此指令的执行，需有关于汽车类废品的国际认可资料及数据。
- (27) 为了及时调整他们的行为及态度，必须及时告知消费者，相关的商业性经营商必须及

时发布。

- (28) 成员国根据相应的经济成份协议选择执行相应的条文，及提供相应的条件。
- (29) 处理设备及有害物质的使用所适用的科技进步要求，还有损毁证明的最少标准的采用。数据库的格式和执行必要的管制使其符合合格目标，此目标委员会程序下由委员会所实施。
- (30) 根据理事会决议 1999 年 7 月 28 日所颁发的 1999/468/EC 关于委员会所授予的执行的权力制定此程序，执行此指令。
- (31) 成员国提前实行此指令条文，并提供符合此条约相关的措施。

已实施此指令：

第一项 宗 旨

首先，为了防止汽车类的废品大量产生；另外，为了减少废品的处理对汽车类废品及配件的再利用，循环利用，及汽车类废品和配件其它形式的恢复使用。为了有效对环境的改善，和改善汽车的寿命周期和特别是汽车类的废品直接处理。特制定此指令。

第二项 定 义

此指令用途：

1. 根据 70/156/EEC 指令的附件 IIA，汽车分类为 M1 或 N1，92/61/EEC 指令中三轮机动车辆但不包括三轮摩托车；
2. “汽车类废品”在 75/442/EEC 指令的第 1 项定义为报废汽车。
3. “制造商”指汽车类制造商或成员国的专业进口商。
4. “防止”指此类措施致力于减少汽车类废品和材料和物质的数量和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5. “处理”是指汽车类废品的处理行为，目的是减少污染进行拆装，焚烧，粉碎的一些设备，恢复使用或对粉碎废物的处理准备工作，其它的恢复使用和汽车类废品和配件的处理的工作。
6. “再利用”指汽车类废品的配件用于相同的用途的工作。

7. “循环利用”指用于其原用途或其它用途但排除能源的恢复使用，对废材料的重新处理过程。“能源恢复使用”指易燃废物的利用通过直接焚烧或只热量产生但没其它废品产生，其目的是产生能源。
8. “恢复使用”指根据 75/442/EEC 指令的附件 IIB 提供妥善方式进行恢复使用。
9. “处理”指根据 75/442/EEC 指令的附件 IIA 提供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
10. “商业性经营商”指制造商，经销商，收集商，机动车类保险公司，拆装经营者，粉碎经营者，恢复使用经营者，再循环利用经营者和针对汽车类废品包括配件和材料其它处理经营者。
11. “有害物质”指根据 67/548/EEC 指令中被认定为有危险的物质。
12. “粉碎机”指用于将汽车类废品，包括用于直接可再利用的金属块，分成块或分成段的一种设备。
13. “拆装信息”指对汽车类废品的妥善，不损害环境的处理信息。汽车制造商和配件制造商通过电子媒体和其手册形式传播此类信息（拆装的处理设备信息）。

第三项 范 围

1. 此指令涉及汽车类和汽车类废品包括配件和材料。与第 5（4）不发生冲突，不涉及在使用汽车的过程中，如何服务或修理；根据公约或当地的条文不涉及制造商是否提供安装的配件或其配件是否用于备品或替代品。
2. 此指令不会与所现有的法律和相关的国家法律发生冲突，特别是安全标准，气体排放，及噪

1,269/37

欧盟官方刊物

21.10.2000

音控制和水土的保护。

3. 制造商仅制造或进口汽车根据 8（2）条款可免除 70/156/EEC 指令；根据此指令 7（4），8，9 条款成员国可免除制造商和汽车类。
4. 在 70/156/EEC 指令 4（1）（a）条款第二条内容所定义特殊用途的汽车不包括此指令第 7 条款。
5. 此指令的 5（1）（2）和 6 条款适用于三轮机动车。

第四项 预 防

1. 为了鼓励成员国的废品预防工作的不断改善，特别是以下几个方面：
 - (a) 汽车类制造商应与材料和设备制造商保持联系沟通，限制在汽车产品类的有害物质的使用，尽可能减少使用汽车的观念，预防有害物质排放到环境中，使再循环利用更容易，尽量避免有害废品的处理需求。
 - (b) 新汽车的设计与生产应该充分考虑和使其废品和配件，材料更有利于拆装，再利用，恢复使用，特别是循环利用。

(c)汽车制造商应该与材料和设备制造商保持联系和沟通,为开发循环利用的材料的市场,整合汽车类和其它产品的循环利用的材料日益增加的数量。

2. (a) 成员国应确保 2003 年 7 月 1 日后的投放市场材料和配件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在此指令的附件 II 的清单)。

(b) 根据条款 II 所制定的程序,由于科技进步的要求,委员会将在基本法规的基础上,修正附件 II。目的在于:

I 设定必要可接受的最小浓度值,在规定的材料和汽车类配件的物质含量,在前面小(a)提及的物质。

II 如果此类物质不可避免的使用,此类物质和配件免除小段(a)条款。

III 如果这些物质可以避免使用,从附件 II 删除这些材料和汽车配件。

IV 在第 I 和第 II 条款中指明汽车类配件和材料在进一步处理前必须先剥离,并进行有效标示或适当的方式以便识别。

(c)委员会首次对附件 II 修正时间不会迟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在此没有免除项目列在此附件清单将会从此附件中删除。

第 5 项 收 集

1.成员国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以下事项:

——商业性经营商为收集汽车类废品建立制度,技术可行性,当修理客车类时,消除含废品的部件。

1,269/38

欧盟官方刊物

21.10.2000

——在其范围内有充分的收集设施。

2.成员国应该采取的措施确保汽车类废品转交给授权的处理设施的经营商。

3.成员国根据损毁证明作为一项汽车类废品注销条件设定制度。当汽车类废品转交给处理经营商,这证明将发放给持有人或所有人。根据第 6 项条款,处理经营商获得许可权发放损毁证明。成员国允许制造商,经销商,收集商代表授权的处理经营商发放损毁证明用于保证汽车

类废品转交给授权的处理经营商和公共机构注册。

处理经营商或经销商或收集商代表授权的处理经营商发放损毁证明,但不赋予这些机构负责财务索赔,除成员国已明确规定。

成员国没有注销制度在此指令实行日期前,成员国建立一项制度当汽车类废品转交给处理经营商,损毁证明用于通知其它相关具有资质的机构。此制度必须符合这一段的条文。

成员国利用此小段通知委员会其中的原因。

4.成员国根据第 3 段要求,在汽车持有人或所有人不花费任何成本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汽车的交给授权处理经营商。汽车类废品不会对市场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制造商负担所有成本或执行这些措施的大部分成本。或第一小段所提到的相同条件回收汽车类废品。

假如汽车类废品不含汽车类的重要配件特别是发动机，汽车车身设计与制造，或汽车类废品中添加废品，成员国提供汽车类废品的处理不完全免费。

委员会对第一小段的条款执行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不损害市场，如有必要，将向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个修正案。

- 5.根据第三段，成员国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有资质的机构互相认可和接受其它成员国的发放的损毁证明。不迟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将起草关于损毁证明最低要求。

第六项 处 理

1. 根据 75442/EEC 指令第四项中制定的整体要求，并适合于此指令附件 I 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而且符合国家的卫生及环境法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汽车类废品的暂时性存储和处理。
2. 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处理经营商获得资质机构的注册，许可。符合 75/442/EEC 指令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
3. 75/442/EEC 指令中第 11 项 (1) (b) 提及的损毁许可要求可应用于相关的汽车类废品的恢复使用，按照此指令附件 1(3) 汽车类废品处理后，在注册前经有资质机构进行审核。

机构将核实以下内容：

- (a) 处理废品的数量和类型；
- (b) 所应用的一般技术要求；
- (c) 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

为了达到在 75/442/EEC 指令中第四项所提到的目的，此审核频率为一年一次。

4. 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处理商须根据附件 1 履行以下义务，职责。
 - (a) 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汽车类废品在进一步处理前必须对其剥离，或其它相应的工作。配件和材料必须标识，根据第 4 (2) 在进一步处理前剥离并标识。

1,269/39

欧盟官方刊物

21.10.2000

(b) 有害材料和配件必须消除并用较好的方式隔离，为避免汽车类废品污染其它的废品。

(c) 用类似的方式进行剥离和储存以确保汽车配件的再利用和恢复使用，特别是循环利用的稳定性。

为防止汽车类废品污染，尽可能按照附件 1 (3) 中规定进行处理工作。

5. 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第二段提到的注册或许可包括所有必要条件并符合第 1, 2, 3 段的要求。
6. 成员国鼓励处理商的引进，并核实处理商符合环境管理体系。

第七项 再利用和恢复使用

1. 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鼓励所使用的配件可适合于再利用，配件的恢复使用不能用于再利用和对环境不损害的前提下用于循环利用。配件再利用，恢复使用，循环利用必须符合汽车类安全及环境要求如气体排放和噪音控制。
2. 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商业性经营商符合以下要求：

(a)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针对汽车类废品, 每辆汽车和每年可用于再利用和恢复使用的配件平均重量至少为 85%。在相同的时期内, 每辆汽车和每年可用于再利用和循环利用的配件

至少为 80%。

在 1980 年 1 月 1 日前所生产的汽车, 用于再利用和恢复使用, 成员可制定更低的要求, 但不能低于 75%; 用于再利用和循环使用, 不能低于 70%。成员国将此小段的内容通知给委员会和其它成员国。

(b)不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针对汽车类废品, 每辆汽车和每年用于再利用和恢复使用的平均重量至少为 95%; 在相同时期内, 每辆汽车和每年用于再利用和循环使用平均重量至少为 85%。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及提案,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将重新考核目标参考 (b) 条款。在此报告中委员会将考虑汽车类材料成分的开发和有关汽车类相关环境方面的因素。

根据第 11 项所制定的程序, 委员会将制定详细的条例符合成员国在此段所制定的目标。委员会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和它的资料和汽车类废品进出口的放行。不迟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 委员会将采取这项措施。

3. 在委员会的提案基础上,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将制定 2015 年后的再利用和恢复使用, 再利用和循环利用的目标。

4. 为准备 70/156/EEC 指令的修正案, 委员会推动有关汽车拆装, 恢复使用, 循环利用的欧盟标准。一旦标准制定, 不迟于 2001 年底,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在委员会提案基础上, 进行 70/156/EEC 指令的修正, 按照指令进行车辆类型的审批, 在 70/156/EEC 指令修正案通过的三年后, 投放市场的每辆汽车用于再利用或循环利用重量至少为 85%, 每辆汽车用于再利用或恢复使用的重量至少为 95%。

5. 委员会将确保配件的再利用不会损害安全和环境前提下进行 70/156/EEC 指令的修正, 此修正案将汽车的拆装, 恢复使用, 循环利用的能力进行修正。

第八项
编码标准/拆装信息

1. 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相关的材料设备制造商应用配件, 材料的编码标准。特别有助于标识适用于再利用和恢复使用的材料及配件。

2. 不迟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此指令第 11 项的第 1 段条款, 委员会将制定标准。委员会考虑此项工作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展开和选派合适人员参与这项工作。

3. 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制造商新类型车辆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提供详细的拆装信息。

处理设施须符合此指令条款, 不同汽车配件和材料及汽车类所有有害物质的存放, 须特别注意第七项中所制定的目标。

4. 与工商保密性不产生冲突, 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汽车类配件制造商具有资质的处理设施, 提供拆装, 储存的信息, 对再利用的配件进行检测。

第9项 报告和信息

1.每隔三年，成员国将一份关于此指令执行状况的报告呈交委员会。基于问卷调查或委员会根据 91/692/EEC (1) 指令第六条款关于汽车类废品建立数据库或处理，委员会起草一份报告或大纲，此报告必须包括相关信息如，机动车类的结构改变，收集，拆装，粉碎，恢复使用，循环利用的行业，导致成员国之间不利于竞争的信息。此报告实施前六个月须发给成员国。在此报告实施第三年年底的最后的9个月内呈新报告给委员会。

第一份报告从2002年4月21日开始执行，执行期限为3年。

基于以上信息，委员会在9个月内收到成员国的报告，委员会将发布一份关于此指令执行状况的报告。

2.成员国要求相关的经营商发布相关的信息：

——汽车和配件的设计应考虑恢复使用和循环利用方面因素；

——汽车类废品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所有流动的拆装的废品不应损害环境；

——相关的恢复使用和循环利用取得进展减少废品处理数量并增加了恢复使用和循环利用率。

制造商应该提供给潜在的汽车买主提供相关信息。包括新汽车销售的推广信息。

第十项 执行

1.成员国从2002年4月21日起根据此指令执行法律，法规，管理条例。成员国立即就此通知委员会。

2.成员国采取措施，此类措施须参考此指令，或参考官方发布的相关内容。这此措施由成员国制定。

3.如果此指令目前已实现或达到，成员国改变4(1)，5(1)，7(1)，8(1)，9(2)的条款，并通过资质机构和相关经营商达成协议方式，规定第5(4)详细执行条例。此类协议须符合以下要求：

1,269/40

欧盟官方刊物

21.10.2000

(a)可实施的协议；

(b)协议须规定达成目标的相应期限；

(c)协议须在国家官方刊物上发布或以正式文件发布而且发给委员会。

(d)根据协议，对其效果定期监测，并报告给资质机构和委员会，在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结果。

(e)在协议规定中资质结构制定条款用来检测其进展；

(f)与协议非一致，成员国必须通过立法，法规，管理措施来执行此指令的相关条款，

第十一项 委员会程序

1.根据 75/442/EEC 指令第 18 项成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1999/468/EC 决议可应用，已注意到第 8 项的条款。

1999/468/EC 决议第 5(6)期限设定为 3 个月。

3.委员会采取程序中规则。

4.根据此条款，委员会将采取以下措施：

(a) 此指令 5(5)条款，损毁证明最低要求；

(b) 7(2)，第三小段，详细的规则；

(c) 第 9 项中所提到的相关数据库的格式；

(d)科技发展的要求，需修正此指令的附件。

第十二项 实 施

1.此指令实施日期为欧盟官方刊物发布此指令日期；

2.5(4)应用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汽车投放市场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汽车投放市场日期；

成员国可应用于 5（4）在第二段规定的日期前。

第十三项

此指令发送给成员国。

地址：布鲁塞尔

日期：2000 年 9 月 18 日

欧盟议会

主席

N. FONTAINE

理事会

主席

H.VERDRINE

附件 I

按照 6(1)和(3)制定最低处理技术要求

1.处理前的汽车类废品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

——具备要求：无渗透性表面的区域（溢出收集设施，玻璃水瓶，清洁剂，脱脂剂）。

——按照卫生和环境法规，须具备水处理设备，包括雨水。

2.处理场地：

- 具备要求：无渗透性表面的区域（溢出收集设施，玻璃水瓶，清洁剂，脱脂剂）。
- 拆装备件的妥善存储，包括油污染的备件的无渗透性存储；
- 用于储存电池的容器（现场电解中和或其它场所），过滤器，有电容器的 PCB/PCT。
- 汽车类废品液体的隔离存储箱：燃油，电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润滑油，水压油，冷却液体，防冻剂，制动液，电池酸液，空调系统的液体和汽车类废品所含其它液体。
- 按照卫生和环境法规，须具备水处理设备，包括雨水。
- 旧轮胎的储存，包括预防火灾和过多库存品。

3.汽车类废品防污染处理操作：

- 清除电池和液化汽油箱；
- 潜在爆炸配件清除或中和；（气包）
- 假如相关的配件没有必要再利用，对于燃油，电动机油，润滑油，变速箱油，水压油，冷却液体，防冻剂，制动液，空调系统液体和汽车类废品所含其它液体。须清除或分开收集和存储。
- 尽可能将含汞的所有配件进行标识，如有可行性，进行清除；

4.为促进循环利用进行处理工作：

- 清除或催化反应；
- 在粉碎处理过程中，如此类金属没有隔离，将含铜，铝，镁成份的金属必须清除；
- 清除轮胎，大塑胶配件（缓冲器，汽车仪表板，装液体容器），假如这些材料在粉碎过程中没有将其隔离，这些材料不能有效进行循环利用。
- 清除玻璃。

5.针对含液体的配件或恢复使用的配件和备件，为避免损害，应妥善存储。

附件 II
免除 4 (2) (a) 材料和配件

材料和配件	根据 4 (2) (b) (iv)进行标贴或标识
铅作为一种合金成份	
1.钢（含电镀钢）含铅重量 0.35%	
2.铝（含铅重量 0.4%）	
3.铝（轮毂，引擎配件，和车窗控制杠）含	X

铅重量 4%	
4.铜合金含铅重量 4%	
5.铅/青铜 轴承套，机械衬套	
配件中的铅和铅合成物	
6.电池	X
7.汽油箱内涂层	X
8.振膜	X
9.用于高压或燃料软管的硫化剂	
10.保护漆的稳定剂	
11.电路板和其它用途的焊料	
六价铬	
12.关键汽车配件防腐蚀涂层(每辆汽车最大 量含 2 克)	
汞	
13.灯泡和仪器显示面板	X

根据 4 (2) (b)条款内容，委员会评估以下事项：

- 在铝产品中（轮缘，引擎配件，和车窗控制杠）铅作为一种合金成份；
- 电池中所含铅；
- 平衡重器所含铅；
- 在电子部件，玻璃和小型陶瓷中含铅；
- 用于电车的电池含镉

首先，尽可能相应地修改附件 II。关于电车的电池含镉，委员会将根据 4 (2) 和整体环境进行评估，考虑寻求替代品或保留电车。

(A4)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

原文见附件

B. 德国

1. 1991 年颁布了《包装废物条例》(Avoidance and Recovery of Packaging Wastes, 或称 Toepfer Decree)，之后，该条例于 1998 年和 2005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改。
2. 1994 年，德国颁布了综合性的立法《德国循环经济和废物法》(Closed Substance Cycle and Waste Management)
3. 2005 年 3 月，德国响应欧盟 WEEE 指令，颁布了《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使用、回收、有利环保处理联邦法》(Act Governing the Sale, Return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Disposal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lektroG))

c.日本

1991年，日本颁布实施《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要求电器生产企业加强产品的可再生性设计并且要求企业在产品外观上要注明再生标识，规定了企业、消费者以及国家和地方自治体等各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促进产品循环利用和报废产品作为产业原材料的再利用。1995年颁布了《容器包装循环利用法》，对各类容器的回收方法进行了规定。1998年颁布了《家电回收利用法》，并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进行了两次修订。随后，日本于2000年颁布了《促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和《食品回收法》，于2001年颁布了《建筑材料再利用法》，2003年颁布了《汽车报废回收再利用法》。这些条令的颁布构筑了以3R（Reduce、Reuse、Recycle）原则为基础的循环型社会理念，专门配套法律覆盖日本产业结构审查会确定的18个产业和36类产品，规范了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标准。